

证券代码：002169

证券简称：智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7033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2017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，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按照风险、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该方案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职 务	2017 年薪酬标准（单位：万元）
总经理	64.56—122.67
副总经理	52.51—99.77
财务总监	43.82—78.88
董事会秘书	43.82—78.88

四、考核要求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取年薪制，年薪=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，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享受额外薪酬或津贴，同时兼任

其他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，但考核指标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职责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上述薪酬为含税薪酬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